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首届 高等学校美术教育类专业大学生基本功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普通高校：

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改进美育教学的重要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1号）及教育部与四川省签订的《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相关要求，坚持学校美育立德树人方向，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高等学校美术教育学科建设和教学改革，培养更多适应中小学美术教育需要的合格美术教师，经研究，决定于2017年12月在四川文理学院举办四川省首届高等学校美术教育类专业大学生基本功展示活动，须前期做好相关组织准备工作（展示活动方案见附件1）。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教育厅体卫艺处蒋远松，联系电话86119429，四川文理学院邹佩吟，联系电话13778317179，邮箱2019274453@qq.com。

- 附件：1. 四川省首届高等学校美术教育类专业大学生基本功展示活动方案
2. 四川省首届高等学校美术教育类专业大学生基本功展示活动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四川省首届高等学校 美术教育类专业大学生基本功展示活动方案

一、活动名称

首届四川省高等学校美术教育类专业大学生基本功展示活动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四川省教育厅

承办：四川文理学院

三、现场展示时间

2017 年 12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展示对象

(一)展示学校：省内所有设有美术教育类专业的本、专科普通高等学校。

(二)展示学生：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规定，经四川省考试院审批录取，具有正式学籍的 2014 级全日制在校美术教育类专业本科学生和 2015 级全日制在校美术教育类专业专科学生（自考、夜大、函授、党校和网络教育等非全日制学生

不参加)。

五、展示办法

(一)组织校内展示活动。请各相关普通高校参照省级展示活动的相关要求,认真组织校内美术教育大学生基本功展示活动,活动开展情况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重要依据。

(二)随机抽选全省入围学生。根据各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类专业学生总数,由学校领队在抽签会上随机抽选 15%的学生入围。学生总人数的 15%比例低于 6 人的,随机抽选 6 人入围。同一学校既有本科又有专科的,分别组成本科组和专科组,本专科学生不得跨组组队。

(三)确定参加全省现场展示学生。学校在随机抽选入围的学生中自主确定 2 名学生、另指定 1 名优秀学生组成代表队正式参加全省展示。展示学生一经确定上报,不得换人。

六、展示内容和形式

展示活动设美术教学知识与能力、美术技法与创作、书法与教学设计、说课共四个科目。展示活动满分 500 分,按本科、专科分组进行。

(一)《美术教学知识与技能》展示说明

1.理论笔试:内容参照教育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美术教学知识与能力考试大纲》,包括美术学科知识、美术教育理论、美

术课程标准。

2. 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满分 100 分。

（二）《美术技能与创作》展示说明

1. 内容主要依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美术学(教师教育)课程指导方案”中的核心课程，采用“自选项目+必选项目”的展示方式。自选项目包括各种美术造型技法与创作，如静物、风景、人物、创作、电脑美术、艺术设计等。必选项目指定为与大中小学艺术实践工作坊相关的手工制作。

2. 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选手自行分配时间。满分 140 分，其中自选项目 60 分，必选项目 80 分。所需工具材料，另附展示细则说明。

（三）《书法》展示说明

1. 根据命题内容分别进行毛笔、硬笔和粉笔书法创作，字体可包含篆书、隶书、行书、楷书、自选书体等。

2. 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满分 120 分。所需工具材料，另附展示细则说明。

（四）教学设计、说课、答辩展示说明

1. 内容参照教育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大纲（美术）》，包括采取结构化面试和情境模拟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抽题备课、说课、答辩等方式进行。考官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表现，进行

综合性评分。

2. 考试时间：说课 15 分钟、答辩 5 分钟，满分 140 分。考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准备，参照国家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的方式进行。

七、奖项设置

（一）优秀组织奖：学校领导重视、方案详细，认真组织开展校级展示活动。学生参与面广，有工作简报、照片和活动总结，成绩突出。设奖比例为展示学校总数的 30%。本科组、专科组分别设立奖项（下同）。

（二）学校团体奖：以各校代表队选手基础理论知识和美术教学技能总成绩设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设奖比例为参与学校数约 30%。

（三）个人全能奖：以展示选手各单项成绩之和，设奖比例为参与学校数约 30%。

（四）个人单项奖：以展示选手各单项成绩，设奖比例为参与学校数约 30%。

（五）指导教师奖：获学校团体奖、个人全能奖、个人单项奖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个专业项目每名展示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八、资料报送

(一)资料填报要求: 请各相关普通高校认真核实本校 2014 级本科和 2015 级专科美术教育类专业全部大学生信息, 并登陆“美育四川”网页 <http://www.meiyusc.com>, 选择进入“大学生基本功展示”报名界面, 填报或导入《四川省首届美术教育类专业大学生基本功展示学生信息登记表》, 同时报送或导入学生蓝底、免冠、JPG 格式数码证件照(用于制作参赛证和获奖证书), 每张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80K。各校填报或导入信息请保持与大学生学籍库、身份证三者统一。登陆账号为准确的普通高校名称, 初始密码为“123456”。

(二)资料报送时间: 以上报名信息 and 数码照片请各相关高校于 2017 年 10 月 20 前完成上报, 逾期未报的, 视为弃权处理。信息填报完成后请学校从系统导出纸质文档, 加盖公章后寄送至: 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四川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蒋远松, 联系电话: 028-86119429, 邮箱: scsjyttwyc@163.com。

九、四川省首届高等学校美术教育类专业大学生基本功展示解释权归省教育厅。

附件 2

四川省首届高等学校 美术教育类专业大学生基本功展示信息登记表

学校 名称	(公章)					
领队 人员	姓名	性别	院系 (部门) 及职务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及手机)		
	电子邮箱					
参赛学校 美术教育 类专业 2014 级本 科和 2015 级专科学 生名单	序号	班级	学籍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 ..						

注：以上表格信息将会由网络报名系统自动生成，请打印并加盖公章后于 10 月 20 日前寄送、传真或报送邮件到指定地址。